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已于2025年6月2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施康先生：1965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书记、团校校长；江苏大学团委团校校长；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专用车教研室教师；江苏大学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专业教师；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江苏大学出版社、杂志社副社长、副书记；江苏大学工会副主席；江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大学后勤处（后勤集团）五级职员。2020年7月-2025年6月任圣晖集成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事项。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3	3	2	1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

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

进行问询。本人认为，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参加，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提出意见。

任职期间，本人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提供相关建议

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无上述情况。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施康
2026年3月27日